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松建(2020)FA3101172020018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0年12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
建设位置	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东至沪亭北路,南至沪松公路,西至14A-05A地块,北至横泾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2666.96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704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2962.9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《关于核发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松规划资源许建〔2020〕352号)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